

债券简称：20 华证 01

债券代码：163334.SH

债券简称：20 华证 02

债券代码：175416.SH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宝证券”）对外公布的《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9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10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4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15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的应对措施	16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WABAO SECURITIES CO., LTD.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2月3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2652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15亿元的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0华证01

- 1、债券名称：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0华证01”，债券代码为“163334.SH”。
- 3、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3年期，发行规模为10亿元。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10%。
-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3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2022 年 6 月 21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20 华证 01 与 20 华证 02 跟踪评级报告》，该报告评定发行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20 华证 02

1、债券名称：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0 华证 02”，债券代码为“175416.SH”。

3、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 3 年期。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70%。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12、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2022 年 6 月 21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20 华证 01 与 20 华证 02 跟踪评级报告》，该报告评定发行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 HWABAO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资本 : 4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 4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2、3、4 层
法定代表人 : 刘加海
成立日期 : 2002 年 3 月 4 日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任权
联系电话 : 021-20321056
传真 : 021-68777222
电子邮箱 : hbzq@cnhbstock.com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证券业务(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 证券承销与保荐;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1、财富管理业务

财富管理业务: 公司为客户代理买卖股票、基金、债券、衍生金融工具, 提供投资咨询、投资组合建议、产品销售、账户诊断、资产配置等增值服务, 赚取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向客户提供资本中介服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及约定购回交易等），赚取利息收入。此外，公司通过向基金、保险等各类机构客户提供投资研究、销售与交易等服务，赚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发行人2021年度财富管理业务板块实现收入6.23亿元，营业成本4.54亿元，毛利率27.16%。

2、自营业务

公司通过权益类证券、固定收益类证券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赚取投资收益，并采用先进的投资交易策略和技术管理风险提高回报。

发行人2021年度自营业务板块实现收入3.16亿元，营业成本0.69亿元，毛利率78.33%。

3、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指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行为。在监管转型、鼓励创新的背景下，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蓬勃发展，逐步在资本市场树立了稳健创新的良好形象并具备了一定的影响力。公司已形成母基金、量化投资、债券投资和ABS固收产品并重的经营特色，打造了华量、华悦、华享等系列特色产品，同时持续提升主动管理能力。

发行人2021年度资产管理业务板块实现收入0.74亿元，营业成本0.45亿元，毛利率39.20%。

4、投资银行业务

华宝证券投资银行致力于打造精品投行的运作模式，走产融结合多元化发展道路。通过合理的人员配置，匹配中国宝武及下属公司多样化的产融结合需求，全方位服务中国宝武产融结合资本运作服务。围绕产融结合战略，视服务企业的具体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提供包括股权融资、债务融资、财务顾问、ABS等资本运作服务。投行业务以客户为中心，建立与客户长期共同成长的机制，在客户

的各个发展时期提供全产品、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做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

发行人2021年度投资银行业务板块实现收入0.28亿元，营业成本0.48亿元。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39亿元，较2020年度增幅为34.06%；实现净利润1.60亿元，较2020年度增幅为37.93%。

2021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收入占比（%）
财富管理业务	6.23	4.54	59.99
自营业务	3.16	0.69	30.45
资管业务	0.74	0.45	7.16
投行业务	0.28	0.48	2.69
其他	-0.03	2.13	-0.28
合计	10.39	8.29	100.00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0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亿元

主要会计数据 及财务指标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变动幅度超过30% 的，说明原因
总资产	203.24	148.69	36.69	主要系客户结算备付金、收益互换保证金且其他债券投资增加所致。
总负债	156.10	103.64	50.62	主要系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代理买卖证券款增加所致。
净资产	47.14	45.05	4.64	-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47.14	45.05	4.64	-
资产负债率 （%）	68.63	60.47	13.49	-
扣除商誉及无 形资产后的资	68.81	60.68	13.40	-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幅度超过30%的, 说明原因
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1.39	1.72	-19.19	-
速动比率	1.39	1.72	-19.19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6	47.59	27.25	-
营业收入	10.39	7.75	34.06	主要系财富管理业务净收入及自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8.29	6.21	33.49	主要系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同步增长所致。
利润总额	2.16	1.48	45.95	主要系财富管理业务净收入及自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净利润	1.60	1.16	37.93	主要系财富管理业务净收入及自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52	1.16	31.03	主要系财富管理业务净收入及自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	1.16	37.93	主要系财富管理业务净收入及自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5.91	3.47	70.32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80	-1.79	-759.22	主要系本期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较上年度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0.42	-0.49	-14.29	主要系本期购建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60	12.92	-87.62	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EBITDA 全部债务比	7.31	6.27	16.59	-
EBITDA 利息倍数	2.26	2.10	7.62	-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

主要会计数据 及财务指标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变动幅度超过30% 的, 说明原因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 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20 华证 01”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20 华证 02”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20华证01”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亿元。截止上一报告期末，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以上资金通过募集资金专项户规范运作，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20华证02”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00亿元。截止上一报告期末，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以上资金通过募集资金专项户规范运作，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为“20 华证 01”、“20 华证 02”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以保证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具体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本次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及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出现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还本付息方式	报告期内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63334.SH	20 华证 01	已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完成本期付息工作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1 年 3 月 24 日	3	2023 年 3 月 24 日
175416.SH	20 华证 02	已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完成本期付息工作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1 年 11 月 18 日	3	2023 年 11 月 18 日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20华证01”跟踪评级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出具了《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20华证01与20华证02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20华证02”跟踪评级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出具了《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20华证01与20华证02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无。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对企业有关情况进行了跟进和督导，履行了受托管理工作职责。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 2021年2月9日，发行人发布了《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告》，披露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

海通证券对此出具了《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度第1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 2021年3月9日，发行人发布了《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名称变更的公告》，披露了公司名称变更的情况，公司名称由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对此出具了《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度第2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3) 2021年4月20日，发行人发布了《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披露了公司截至2021年3月末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况。

海通证券对此出具了《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度第3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4) 2021年7月22日，发行人发布了《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发生变动的公告》，披露了公司任职人员变动情况。

海通证券对此出具了《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度第4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7日